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文件

川工科（2021）30号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的 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保障与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稳定教学秩序、促进教学质量提高具有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为进一步提高做好学校教学督导工作成效，促进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特对《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进行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加强教学质量内部自我监控，保证教学过程和各个环节按规范进行并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强化教学检查与教学评估力度，全面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检查督导和咨询参谋机构，在校长的领导下对学校的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审议、指导，多渠道地快速反馈教学工作信息，强化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调控职能，保证有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第三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从各学科长期担任教学工作的、

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中聘任，聘任人选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成员可以根据身体和工作情况连续聘任。

第四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高等教育的教学规律，了解高校教改的动向，有较丰富的高校教学与管理经验，作风正派、公正、责任心强；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应身体健康，胜任本职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第五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下设工作办公室，与评建办合署办公，承接学校督导委员会安排的具体事项和日常事务。学校所属各二级教学单位，应设立教学督导分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的各项教学督导工作。

第三章 职责与任务

第六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基本职责

（一）参与制定学校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建设，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的建立。

（二）推进和帮助各教学单位进一步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及各教学单位督导组工作的建设，并跟踪督导各教学单位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有效运行。

（三）参与研究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

（四）配合校内专项评估评审工作。

（五）对学校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定期

研究、分析教与学双方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向学校提出解决有关问题的建议；根据学校教学安排的阶段性工作重点配合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进行教学检查。

（六）参与课堂教学改革，同时深入课堂教学、实验教学、生产实习与毕业设计等环节，进行现场调查研究和评议督促，沟通信息反馈渠道，提出教学管理、教学改革的意见和建议；教学督导成员的教学督导活动依事项内容、性质、类别、规模，可以个人，小组或集体形式进行开展。

（七）对各类教学评奖、职称晋升和岗位聘任，配合有关机构对学校教师教育教学水平能力测试给予评价意见。

（八）学校各级教学督导委员会有义务检查和督促各级领导执行听课制度的情况。

（九）每学期确定工作重点，制定学期工作计划；撰写调研报告和有关信息，为学校提供决策参考。

第七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的任务

（一）根据学校领导指示和学校每学期教学工作重点，开展教学检查和听课。每学期进行专题调研活动。以督导检查全校本科教学工作为主，调查研究和分析有关教学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广泛听取教师、学生的意见和建议，为学校领导教育、教学决策提供依据。

（二）教学督导委员会的自身建设。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成员

要努力学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开拓进取，求实创新；发挥自身的优势，不断总结经验，积极支持和促进教学改革；虚心听取广大教师和学生的意见，不断改进自己的工作。

（三）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每学期听课总覆盖面应达到全校任课教师的1/4以上，平均每月召开1次成员例会，每学期形成教学督导报告。成员深入教学第一线，对理论与实践教学等进行分析研究，重点调查本科生教学情况，形成听课检查报告，汇总反馈信息，研究并提出整改意见及措施，向教务处及时反馈信息，发放教学异常情况调查表。

（四）对教师的教学活动给予指导和建议，帮助青年教师进行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在随班听课时，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包括课堂学习氛围，师生在教学过程中的交流，以及教风、学风、学生对教师的意见和要求、教师对学生学风的评价等教学信息。

（五）可按程序组织教师和学生召开教学座谈会，抽查教师教案（讲稿）撰写情况，参加抽查期末考试试卷评阅质量工作。

（六）参与专业评估与整改以及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整改等工作，如本专科人才培养方案，一流专业、课程、教材建设，和课程思政，思政示范团队，思政示范专业建设等评审工作。

第四章 工作方式与经费

第八条 工作方式

(一) 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主管。

(二) 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成员实行坐班制，负责教学督导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对各教学单位及二级教学督导分委会进行指导，各二级学院及二级教学督导分委会支持、配合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工作。

第九条 学校设立督导专项经费，保证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正常开展。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的督导工作津贴，由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参照学校课时标准按月统计，教务处核定，报相关部门核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